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凌明村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凌明村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凌明村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附件所示各罪固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，惟因

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，故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審核有關卷證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（各為竊盜罪、施用毒品罪），犯罪之態樣，所擔任之角色，造成社會危害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覆程度及裁判於定刑時已扣減之應執行刑等情，並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另參考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從輕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此經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及院字2702號解釋在案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依前揭說明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

五、聲請書附件編號8之犯罪日期，補充增加111年10月15日之記載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件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